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3〕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明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程序，规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委修订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 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明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程序，规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监审的行为适用本规程，其他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可以参照本规程。

第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机构”）承担具体成本监审工作。成本监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四条 列入《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执行全国统一或全省统一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五条 实施成本监审应当制定完整可行的成本监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监审的内容、监审步骤、工作组人员及分工、所需材料、经费预算等。

第六条 实施定调价成本监审应当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下达成本监审通知：对经营者下达书面监审通知书，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内容。

（二）资料初审：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步审查。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经营者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三）实地审核：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成本监审机构应当对经营者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实物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等进行实地审核、取证。

实地审核过程中，成本监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相关资料。

（四）意见告知：成本监审机构应及时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

经营者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审核意见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本监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并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成本监审机构应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审或作出其他相应的处理意见。异议处理规定如下：

1. 由成本监审机构集体审议作出决定，必要时可会同有关价格

处（科）室提出解决方案，并应自收到经营者书面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2.上述程序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由省级成本监审机构实施监审的，报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作最终裁定；由市、县（区）一级成本监审机构实施监审的，报本级价格主管部门作最终裁定。

（五）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第七条 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程序应包括：下达成本监审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第八条 实施定调价监审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定价权限向相关经营者下达监审通知书；实施定期监审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监审权限向相关经营者直接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第九条 成本监审实行项目负责制。在向经营者下达成本监审通知的同时，成本监审机构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成本监审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拟定监审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成本监审和起草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十条 成本监审工作组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与经营者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成本监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成本监审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成本监审

卷宗并存档。卷宗应当实行“一项目一卷宗”制度，内容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十三条 实行价格听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应于听证会举行15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与制定价格有关的成本监审结论。

第十四条 经营者在收到成本监审通知书后，应按规定向成本监审机构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成本监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程实施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或者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成本监审实行监审报告抄送机制。成本监审机构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在提交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同时，应抄送上一级成本监审机构。

第十七条 成本监审实行全省统一的格式文书。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价〔2007〕

224 号)同时废止。

附：12 种成本监审格式文书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一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卷宗				
卷宗编号	____价成监审（____）____号			
监审项目				
监审机构				
监审形式				
被监审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资料时段				
监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管期限				
归 档 人			归档时间	
本卷共 件 页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二

卷 内 目 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 次	备 注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知

（被监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决定于（实施日期）开始对你单位____年至____年的（监审的具体商品和服务名称）实施成本监审，请予以配合，并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成本资料，并加盖公章。

一、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经营者基本情况和监审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四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地审核通知

（被监审单位）：

你单位报来的成本监审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初审，你单位报送的材料基本完整，我们决定于（实施日期）开始对你单位_____年至_____年的（监审的具体商品和服务名称）实施实地审核，请予以配合。

成本监审组成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格式文书之五

不予（中止）成本监审通知

（被监审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因_____等原因，经研究，决定不予（中止）实施成本监审。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六

送达回执

送 达 文 书			
受送达单位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时 间			
受送达单位签字盖章		送达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受送达单位 联系方式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注：1.如果同时送交多种成本监审文书，应在本文书“送达文书”一栏中分别写明。

2.此送达回执用于监审机构与被监审单位双方确认收到文书。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七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

（被监审单位名称）：

你单位报来的成本监审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初审、审核），你单位报送的成本资料不完整。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以下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八

提交材料登记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数	备注

以上材料共____件____页

监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监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材料附后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九

实地审核笔录

时间：		地点：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被监审单位陈述：		
监审小组意见：		
监审小组（签名）：		
被监审单位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十

成本监审集体审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内 容：	
审议意见：	
审议记录：	
参加人签字：	

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

（被监审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我局（委）于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对你单位__至年度（监审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审核意见告知如下：

一、（监审的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年度总成本为__，单位成本为__。

二、成本审核表（附后）。

三、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接到本告知书后如有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委）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的次日算起），并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

特此告知。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之十二

关于（被监审单位） （商品或服务名称）的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我们于__年__月至__年__月对（被监审单位）__年至__年度的（监审项目）实施了成本监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本审核的项目及主要内容；
-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三、成本监审的程序；
- 四、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 五、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六、成本审核结论（包括经营者成本核定表、定价成本等）；
- 七、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其理由；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监审人员（签字）：

监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价格主管部门或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印章）

《成本监审文书格式》编制和使用说明

一、成本监审文书格式是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在成本监审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二、制作成本监审文书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正确反映成本监审的客观事实，做到逻辑严密、理由充分、语言通畅、文字简练。

三、成本监审文书格式暂列 12 种。

1.“卷宗封面”是监审档案首页，主要提示案卷重要内容。卷宗编号与成本监审报告文号一致。

2.“卷内目录”是指该卷宗所列材料的目录清单。包括监审机构工作文书和监审对象提供的资料。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知”是价格主管部门执行成本监审行政行为程序的文书，适用于定调价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地审核通知”是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开展实地审核行政行为程序的文书。

5.“不予（中止）成本监审通知”是成本调查监审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或者因为经营者不提交、不按要求提交、逾期提交、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等原因，决定不予实施成本监审时，通知被监审单位所用的文书。

6.“送达回执”是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在向被监审对象发出“成本监审通知”“实地审核通知”“不予（中止）成本监审通知”“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和“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时，实行的签收确认程序，同时也可用于被监审单位对成本监审核增减结果反馈意见等的签

收确认程序。

7.“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是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对被监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初审或审核后，由于经营者所提供的有关成本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要求其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的一种文书格式。

8.“提交材料登记表”是成本监审过程中提取的监审证据材料（如年度或季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成本费用归集表，以及原材料购置发票、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复印件等）汇总表。可用于材料移交，须监审人员和被监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9.“实地成本监审笔录”是成本监审人员在监审过程中，记录监审情况的一种文书。如涉及重要成本问题的相关证据，应附其复印件。

10.“成本监审集体审议记录”是成本监审机构在出具重大成本监审项目定价成本监审结论之前，根据需要实施集体审议程序或异议处理程序时，记录集体审议情况和结论的一种文书格式。

11.“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是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在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之前，将成本核增核减的情况和理由告知被监审单位的一种文书。

12.“成本监审报告”是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的结论性文书，并附“相关详细数据列表”。

四、各级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应在完成具体项目的成本监审后，将所有被监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 and 成本监审机构制作的监审文书归档，装订成卷，并留存电子文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